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1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发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接到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并网发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济南产业物流园光充储电站建设工程,总装机容量为292.05K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目前,茂硕新能源建设292.05K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已完成并网发电。

该项目未来运营可能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1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2022年度全年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了经大悦城地产董事会批准的2022年全年业绩公告,相关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已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同意。

投资者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询详尽的业绩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93号),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出具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高盛高华作为中天科技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金雷先生和刘洋先生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上述项目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高盛高华继续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因金雷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推进,高盛高华现指定黄云琪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金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洋先生和黄云琪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金雷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黄云琪女士简历

黄云琪女士,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石化油服A+H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石化机械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先正达集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合晶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合并项目、延长石油增资扩股陕西燃气集团并间接收购陕天然气项目、温氏股份收购京海禽业项目、中石化资本跨境投资朗泽科技项目、电讯盈科转让石化盈科股权项目、中国石化公司债发行项目等。黄女士拥有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2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2.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2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

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赊销信用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C-07地块)·翠怡公馆”预计于2025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属于预售阶段,尚不具备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亿元, 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八、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 广西东融怡亚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申请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上融资事项由广西东融怡亚通股东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贺州市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与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有的广西东融怡亚通股权比例向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 公司持有广西东融怡亚通49%的股权,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曾担任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现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C-07地块)·翠怡公馆”预计于2025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属于预售阶段,尚不具备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亿元, 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 广西东融怡亚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申请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上融资事项由广西东融怡亚通股东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贺州市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与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有的广西东融怡亚通股权比例向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 公司持有广西东融怡亚通49%的股权,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2023年度公司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 广西东融怡亚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申请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上融资事项由广西东融怡亚通股东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贺州市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与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有的广西东融怡亚通股权比例向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 公司持有广西东融怡亚通49%的股权,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曾担任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现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

担保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

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担

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5P2H8P10

法定代表人:肖文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潇贺大道西北侧(广西东融石材碳酸钙交易中心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租赁;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配件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成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
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
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东融怡亚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36,004.21
负债总额	33,316.81
净资产	2,687.40
营业收入	380,757.45
净利润	-568.30
资产负债率	92.54%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曾担任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现仍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公司作为该公司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促进其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广西东融怡亚通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6.67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广西东融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为广西东融怡亚通的融资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广西东融怡亚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少。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敞口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关联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关联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94,586.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12,406.8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32,104.93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271.9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7,837.1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661.7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2,972.66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20.17%。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C-07地块)·翠怡公馆”预计于2025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属于预售阶段,尚不具备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亿元, 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购买“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C-07地块)·翠

怡公馆”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自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

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审议范围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销售、回款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房屋销售时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商业用房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94,586.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12,406.8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32,104.93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271.9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7,837.1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661.7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2,972.66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20.17%。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提案2-7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涉及提案7的关联股东需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